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備考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	434,202	159,946
銷售成本	(354,512)	(128,254)
毛利	79,690	31,692
其他收益	—	191
其他收入	252	324
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3)	(6,961)	(3,358)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3)	(5,662)	(3,852)
經營溢利	67,319	24,997
融資成本	(1,413)	(1,703)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65,906	23,294
稅項(附註4)	(2,217)	(101)
股東應佔純利	63,689	23,193
年度股息(附註5)	19,000	無
每股盈利(附註6)		
— 基本(根據緊接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發出新股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6.06 港仙	5.85 港仙
— 基本(根據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3.41 港仙	4.88 港仙

收益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備考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並未遵守下文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

備考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各間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備考財務報表內已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之重組(詳情見本公佈內「資本架構」一節)所產生之影響。就備考呈列而言，重組已使用合併會計法計算。此項處理手法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原因為即使重組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對集團重組之定義，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訂明，財務報表內不應加入於財務報表內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刊發日期後所發生之合併事項。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合併會計基準能夠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過往表現之有用資料。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生產、貿易及提供分包服務。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分包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銷售額	<u>130,779</u>	<u>236,316</u>	<u>67,107</u>	<u>—</u>	<u>434,202</u>
分類業績	<u>3,285</u>	<u>15,955</u>	<u>60,450</u>	<u>—</u>	<u>79,690</u>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u>(12,371)</u>
經營溢利					<u>67,319</u>
融資成本					<u>(1,413)</u>
除稅前溢利					<u>65,906</u>
稅項					<u>(2,217)</u>
股東應佔純利					<u>63,689</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557	—	40,620	—	41,177
折舊及攤銷	879	—	1,236	—	2,115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u>117</u>	<u>—</u>	<u>—</u>	<u>200</u>	<u>317</u>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分包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銷售額	<u>62,255</u>	<u>67,566</u>	<u>30,125</u>	<u>191</u>	<u>160,137</u>
分類業債	<u>2,161</u>	<u>3,405</u>	<u>26,126</u>	<u>(125)</u>	<u>31,567</u>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u>(6,570)</u>
經營溢利					<u>24,997</u>
融資成本					<u>(1,703)</u>
除稅前溢利					<u>23,294</u>
稅項					<u>(101)</u>
股東應佔純利					<u>23,193</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8,861	—	37,360	—	46,221
折舊及攤銷	169	—	—	—	169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u>890</u>	<u>—</u>	<u>—</u>	<u>1,206</u>	<u>2,096</u>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貢獻 千港元
香港	188,848	(592)
中國	245,354	67,911
	<u>434,202</u>	<u>67,319</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貢獻 千港元
香港	69,816	(3,551)
中國	90,321	28,548
	<u>160,137</u>	<u>24,997</u>

3.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折舊1,7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9,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攤銷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1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17	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7
	<u>2,217</u>	<u>1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4.0港仙(二零零二年：無)合共19,0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故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總股息為4.0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備考合併純利約63,6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193,000港元)及以及已發行之396,500,000股(二零零二年：396,500,000股)計算，即緊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發出新股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後已發行之475,000,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3.41港仙(二零零二年：4.88港仙)。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

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前景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飛躍增長。珠海廠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正式啟用，加上本集團紅磡廠房之每年生產金鹽之能力由2,000公斤上升至7,000公斤，鞏固了本集團作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生產商之地位。本集團吸引新訂單及更大量訂單之能力亦大大加強。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上升171%，達434,200,000港元。毛利亦增長151%至79,700,000港元。憑藉對本集團產品之強勁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純利達到63,689,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增長175%，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溢利預測。

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及展望繼續保持樂觀態度。在中國輕工業(例如生產鐘錶、珠寶、線路板及其他電子產品)快速發展之帶動下，預期中國對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需求將保持強勁。我們將會在這個高增長潛力市場，把握其作為市場先驅者之優勢，並致力於香港及中國成為優質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分拆，並成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之擴展策略因此踏出了重要一步。上市不單止是一項擴展計劃，例如於中國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推廣本集團之「僑立」品牌及於珠海廠房設立全面之研發部門等籌集充足資金，亦令本集團獲得獨立上市地位，有助於制訂及實施未來發展計劃。

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珠海廠房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投入運作。憑藉其全新及精密之生產設備，本集團每年生產銀鹽、鈹鹽及銨硫酸之能力分別達160,000公斤、6,000公斤及200公斤。以生產能力而論，該廠現時為中國國內生產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其中一間最大工廠。

本集團現時之策略為把握珠海廠房新設施所帶來之市場潛力及經濟利益。於短期方面，資本開支預計約為3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92,000港元)。總資產中之17%(二零零二年：2%)，即36,6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2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4%(二零零二年：10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154,8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471,000港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貸款為30,5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539,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資產淨值)則為19.7%(二零零二年：23.6%)。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一直維持穩健，此從低資產與負債比率及高流動比率可見一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籌得約58,000,000港元資金，使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約15%，因而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加穩固。

資本架構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及年結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全部股份已在繳足股款之情況下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籌備上市，曾進行下列影響本公司股本結構之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附有權利，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所限。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從而令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OGCBVI」)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1. OGCBV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OGCBVI股本中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Successful Gold」)，以收取現金。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僑立」)股本中兩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OGCBVI及其代名人，以收取現金。
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作為向Successful Gold配發及發行OGCBVI股本中1,006,47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由Successful Gold及其代名人持有之僑立已發行股本中1,006,4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轉換為1,006,4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作為向十二名獨立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僑立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OGCBVI股本中106,8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由該十二名獨立投資者持有之僑立已發行股本中106,8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轉換為106,8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Successful Gold及該十二名獨立投資者取得OGCBVI 1,113,35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並向Successful Gold發行1,012,91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十二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13,76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394,273,324股新股已配發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比例乃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定。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藉將股份溢價賬中之39,427,332.4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發行78,5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已入賬列作繳足。

融資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融資已用作興建珠海海廠房之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綜合銀行信貸約為74,190,000港元，其中約30,534,000港元已被動用。

本集團亦藉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獲得58,000,000港元之股本融資。由於擁有長期機構投資者作為股東，本集團具備理想條件，以發掘於中國之龐大市場潛力。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融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為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由於人民幣及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僅為19.7%，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員工政策

本集團堅信員工為一個機構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按照市場情況，向表現理想之員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表現卓越之員工亦可能在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獲得額外獎勵。所有員工均會獲得充份及深入之在職培訓，以便於執行職責時有更佳表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80名全職員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2,982,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經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所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800	5,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610	2,688
	<u>7,410</u>	<u>7,688</u>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信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附屬公司獲提供及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分別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00,000港元)及29,8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52,000港元)。管理層現正與銀行安排撤銷公司擔保。

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獨立認購人(「認購人」)為認購人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其最終控股公司、代理人及各認購人已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其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存放於代理人，而代理人同意擔任託管款項之託管代理。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與代理人訂立補償契據，據此，就由任何認購人及／或任何第三方因代理人根據任何託管協議之條款行事(不論何事或如何行事)而向代理人作出之任何索償、行動或以其他事項，所涉及之一切訟訴、稅項、負債、損害賠償、索償、成本及費用，本公司承諾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保證代理人毋須就上述負責。即使任何或全部託管協議終止，本公司須繼續作出此等補償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毋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儘管如此，本集團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已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年度業績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各段所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劍波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5-07-2003刊登的內容。